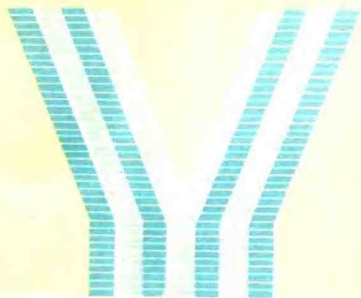


徐 炯 梁文福 朱 慧 著



股份经济理论与实践



辽宁人民出版社

股份经济理论与实践
Gufen Jingji Lilun Yu Shijian

徐 炯 梁文福 朱 慧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新民县印刷厂印刷

字数: 200,0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5

印数: 1—3,000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盛再平

版式设计: 任 和

封面设计: 刘 方

责任校对: 曹凤友

ISBN 7-205-01231-7/F·237 (ZF)

定价: 3.60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股份制这一新型企业组织形式诞生了。股份制的理论与实践在我国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

在我国试行股份制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提出来的新课题，许多理论工作者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撰写文章和论著，为股份制在我国产生与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部分企业家在股份制的试点中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为股份制的发展与完善积累了可贵的经验。展望未来，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它将对我国经济的振兴和繁荣，起到应有的积极作用。

到目前为止，我国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的一些同志，对股份制仍持有不同的看法，甚至疑虑。主要是认为股份制经济与私有制相连；认为实行股份制的结果将导致国有经济的削弱。本书认为股份制作为适应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组织形式，其自身并没有特定的社会性质，它所体现的只是它存在的那个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形式的属性。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同样受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的制约，它不仅具有一般股份制的特征，而且具有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属性。股份制在一些企业中的实行，只是为进一步明确企业产权关系，增强企业活力开辟了一条蹊径，而绝不会使公有制削弱。相反，利用国家控股和企业间相互参股，公有化程度会不断扩大，公有制的经营方式会不断完善，并有利于公有制经济向商品化、社会化方向发展。

基于探索股份制需要，我们在第一部分介绍了资本主义股份经济。在这里，我们依据大量的资料，分析中外股份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并介绍了股票的一般知识和交易的常规，以批判地吸收和借鉴的态度，揭示股份经济的基本特征，以利于利用股份制这一组织形式来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在我国实行股份制，必须有社会主义特点，因此我们在第二部分简述了社会主义条件下，股份经济产生的原因、特点、实施的步骤、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途径。并对股份企业的宏观管理、配套措施、股份制与其它经营形式的比较等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旨在展示股份经济在我国成长的道路和人们对它认识的不断深化过程。

为了总结股份制在实施中的经验，我们在第三部分分析了几种不同类型的企业实行股份制的范例，介绍了他们的具体做法，成功与不足之处，并在附录中载入了部分省市有关实行股份制的暂行条例和股票发行管理的办法，以供读者借鉴。

此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许多专家、学者和一些实际工作部门同志的有关文章与著作，在此向他们表示谢意。由于股份经济刚刚在我国起步，在理论和实践上有待于深入研究和探索，加之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误，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9年7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资本主义股份经济

第一章 股份经济的历史渊源

-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原始形式…………… (1)
-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产生…………… (4)
- 第三节 从无限公司到有限公司…………… (8)
- 第四节 最早的股票交易所…………… (10)

第二章 近代股份公司的成长

-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广泛发展…………… (12)
- 第二节 旧中国的股份经济…………… (19)

第三章 当代资本主义股份经济

- 第一节 当代西方股份制…………… (28)
- 第二节 经典作家对股份制的论述…………… (39)

第四章 股票的基本知识

- 第一节 关于股票…………… (45)
- 第二节 股票价格的浮落…………… (48)
- 第三节 股票价格的平均指数…………… (51)
- 第四节 当前主要西方国家的股票市场情况…………… (54)

第五章 股票交易

-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62)
- 第二节 股票交易的方法……………(64)
- 第三节 场内交易的程序……………(68)
- 第四节 政府对证券交易的管理……………(71)

第二篇 社会主义股份经济

第六章 股份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出现

- 第一节 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75)
- 第二节 我国股份制企业的产生和发展……………(82)
- 第三节 苏联、东欧国家的股份经济……………(88)

第七章 股份制是有效的企业组织形式

- 第一节 租赁制……………(94)
- 第二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100)
- 第三节 以股份制为中心的兼收并蓄……………(107)

第八章 社会主义股份制的形式、特点 and 作用

- 第一节 社会主义股份制的形式……………(115)
- 第二节 社会主义股份制的特点……………(118)
- 第三节 社会主义股份制的作周……………(124)

第九章 股份制的实施

- 第一节 股份企业的设立和注册……………(129)
- 第二节 企业的评估……………(138)
- 第三节 股份企业的集股形式……………(146)
- 第四节 股票的发行……………(149)

第十章 股份企业的组织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机构……………(153)

第二节 股份企业的合并、解散和变更……………(161)

第十一章 国家对股份经济的管理

第一节 国家对股份经济的管理职能……………(167)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开放……………(173)

第十二章 实行股份制的内外环境

第一节 实行社会主义股份制需要的外部环境…(183)

第二节 实行社会主义股份制需要的内部环境…(187)

第十三章 对试行股份制的思考

第一节 试行股份制应弄清的几个问题……………(192)

第二节 股份制需要经济管理体制的配套改革…(195)

第三节 我国股份制的试点和推行……………(198)

第三第 我国近年试行股份制的实践

第十四章 企业内部股份制

第一节 小型全民企业内部股份制……………(205)

第二节 大中型全民企业内部股份制……………(211)

第十五章 股份合作制

第一节 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220)

第二节 银行业股份合作制……………(228)

第十六章 集团股份制

第一节 横向联合中的集团股份制……………(233)

第二节 企业集团股份制……………(238)

、 附 录：

- 一、烟台市资产股份制企业暂行条例……………(248)
- 二、哈尔滨市集体企业资产股份制试行办法……………(265)
- 三、济宁市企业股份制试行办法……………(269)
- 四、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73)
- 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发行股票
 的暂行管理办法……………(280)
- 六、沈阳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信用评级报告……………(285)
- 参考书目： ……(295)

第一篇 资本主义股份经济

第一章 股份经济的历史渊源

股份制是利用股份的形式集中资金的一种经营制。它既不能等同于历史上曾出现的某种所有制，也不应被归属于某种特殊的所有制。一般地说，股份制集中资金的职能来源于生产的社会化和日益繁杂的银行信用制度。因此，如果说商品经济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那么，我们也可以有根据地认为股份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它既可以在前资本主义条件下发生，也可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原始形式

一、股份制是一种在历史上发展着的经济形式

股份公司作为一种规范化的企业组织形式虽然只是在资本主义制度发展到成熟阶段，亦即在高度发达的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才得到充分和广泛的发展，但就其形式本身来说，却既非资本主义所首创，亦非资本主义所特有。

当人们在更为广泛的范围内对商品货币关系进行历史的考察时就会发现，股份经济的原始形式甚至可以追溯到十分遥远的奴隶制及封建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社会形态中。股份

经济这种形式本身并没有为自己烙下任何社会形态的印痕，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股份经济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而发展起来的，后者为前者提供了“直接的活动场所。”只要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它提供了这样的活动场所，就会在一定程度内有它活动的踪迹。因此，早在古代希腊、罗马奴隶制城邦经济中，进而在中世纪欧洲城市经济中，伴随着个别时期商品经济所呈现出的繁荣景象，人们已可窥见股份经济就其原始形式而言的端倪。

二、古希腊罗马时期

公元前5世纪前期，即雅典城邦大肆扩张建立其海上霸权的时期，雅典和爱琴海各岛，小亚细亚各希腊城邦曾组织了一个提洛同盟。这个同盟首先是一个反波斯入侵的军事同盟，但是资料表明，在另一方面也不能不说它具有垄断地中海海上贸易的商业同盟的性质。这个同盟在提洛岛设有共同的金库，入盟城邦最多时达到200多个。它们以雅典为首，合伙经营海上贸易（包括奴隶贸易），共享商业利益。这是古代大规模合伙经营的一个范例。

到古罗马帝国时期，这种集股经营的方式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甚至获得了更为明确的认可。法国经济史学家杜丹在其《古代世界的经济生活》一书中记载，罗马帝国曾出现过“一部分被解放的人们，允许他们创办一种事业，用他们大家凑集的钱作资本。”这种集资兴办的事业，也显然是一种股份经济的萌芽形式。此外，在罗马帝国时期，还曾出现过一种由所谓包税人组织的股份委托公司，多数经济史专家都认为它是股份经济的先兆。

三、欧洲中世纪时期

欧洲中世纪晚期，城市手工业和商业日趋繁荣，在生产或经营方面集资合伙的现象更为多见。德国著名经济史专家马克斯·维贝尔在他的《世界经济通史》一书中对前资本主义的采矿业进行过较为详尽的分析论证。他指出，由于采矿业较其他行业需要垫付更多的资金，因此，在罗马帝国时代，经营采矿业就已经“是由任何自愿参加的合伙人进行的。”他进而把中世纪德国的采矿业划分为4个发展时期。根据他的记载，在第三个时期“因坑道的规模日益扩大，……这样就非要垫付大量的资本不可了。因而资本家就加入采矿集团。”而到第四个时期“更进一步的后果是……渐渐组织成为一个具有资本会计的资本主义组合”，“这个组合……只包括股份所有人”，在其内部实行“明确分股”，甚至已经有了股份转移的自由和股票买卖的现象。我们有理由认为，中世纪德国的这种采矿集团或“组合”已经具有了某些股份公司的性质，可以说是股份公司的先驱形式。

在海外贸易方面，具有股份经济原始形式的商业集资经营则更为普遍。据有关资料记载，在整个中世纪，由于海外贸易风险较大的缘故，几乎没有一条船专属于某一个人，“它总是为若干股东共同建造的。也就是说，合伙所有制占支配地位。”这种合伙经营“危险共同分担，盈亏照章分配。”^①

^① 以上资料参见《世界经济通史》。

在当时的意大利，由于地中海沿岸商品经济得天独厚的
发展，以入股集资形式兴办的企业，有的甚至是超地区性企
业出现得更早一些。那时的意大利有一种专门从事海上贸易
的称为康梅达“Commenda”的组织。“Commenda”一
词出自拉丁文，具有信用及委托的双重含义。这种组织实际
上是指资本的持有者把其资本委托给有信用的企业家去经营，
然后二者共享利润。入股者有商人、王公、教授、廷臣等。这
种股份经济一般由自由城邦组织，官方进行业务监督。其股
份虽不能转让，但可退股，投资者要承担无限责任。也就
是说，股东要以自己的全部动产与不动产对企业所欠债务负
责，即当企业资不抵债时，股东要以个人财产来抵偿债务。

上述奴隶制经济或封建制经济中出现的各种各样的股份
经济的原始形式，都还不具有近现代股份经济所特有的基本
特征，它们实质上只是各种各样的集资合伙经营。在它们身
上还看不见银行信用的巨大作用，它们也没有自己严格的组
织章程和严密的组织机构，股权的转移现象基本上是受到禁
止的，连其形式本身也是不固定的，等等。所以，我们只能
说它们是一种原始形式的股份经济，或者说它们是股份经济
的最初萌芽。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产生

作为集中资本的一种途径，具有典型意义的股份公司曾
经历了一个十分漫长的演变历程。

一、12—15世纪意大利北部和地中海沿岸城市

凭借银行信用，以股份公司的形式筹集资金的情况，最
早见于12世纪的意大利商业与金融业名城热那亚。不过，这

种股份公司的设立一开始却主要不是出于经济上的需要，而是更多地出于政治上，特别是军事冒险的需要。例如，12世纪热那亚人对塞浦路斯岛的海上大远征，就是通过所谓的“maona”（意为征服和开发这个岛屿的股份信托公司）来筹措资金的。当时热那亚的一些银行如圣乔治银行等，曾在这类活动中发挥过重要作用。

14、15世纪，意大利北部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城市开始出现资本主义萌芽，随之而来的是欧洲各主要国家进入了一个大规模的资本原始积累和工场手工业时期。在这个基础上，股份经济也开始步入了它的形成阶段。股份公司肇端于为工商业筹措资金的经济组合形式，即单个资本力所不及的超地区性企业。

凡单个工商企业在无力独资经营的超地区性企业，尤其是在15、16世纪的城市经营中，多由集团提供资金。这种形式的股份公司一般由官方出面邀请公众入股，并且在当时以相当大的规模进行。当以官方名义向公众发出号召时，实际上就是向这样组织起来的公司施加压力，迫使其对于市民一概来者不拒。所以，股份资本的数量是无限制的。假如第一次所筹集的资本尚不足以进行经营，或因经营不善而致亏损，官方则可要求入股者继续增资。这就使得投资者对经营风险承担了无限的责任，这一点与今天的股份公司是截然不同的。今天股东的责任仅以各自的股份为限。不仅如此，官方为使全体市民都有机会参加投资，还按纳税额或财产的多寡将市民分成若干集团，为他们各自保留一定的投资额。投资者的股份不得自由转让，但可以退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受控于官方。分配红利的办法是单纯根据毛利进行分配，而没有

任何种类的积累和储备。这种形式的股份公司显然还具有十分浓厚的原始色彩，但只要排除了官方的控制，现代股份公司就近在眼前了。

二、16—18世纪大殖民公司

作为现代股份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另一个阶段是大殖民公司的出现。16至18世纪，是西欧封建制日趋瓦解，资本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大发展的时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经济环境的改变，为股份经济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更为广阔的活动场所。当15世纪地中海沿岸贸易尚属繁荣时，英国的重商主义者就已开始采取入股的形式，组织海上贸易公司。到16世纪初，随着新大陆的发现和新航路的开通，开辟了世界市场和世界贸易。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国等国家，为了掠夺殖民地和扩大海外贸易，展开了激烈的争夺。由于当时英国因新航路的开辟而在海外联系方面处于有利地位，加上专制王朝大力推行重商主义政策，从而推动着商人和新贵族把越来越多的资本投向海外商业和殖民掠夺事业。1548年，英国拥有排水量在100吨以上的商船35艘，到1588年时即增至183艘，而到1629年已达350艘。

由于当时海上交通技术尚不发达，再加上各殖民国家间的相互争夺，以及殖民地人民的激烈反抗，所以这种掠夺殖民地和海外贸易不是少数人所能经营的“风险事业”，而必须在政府的组织下，采取入股的形式把许许多多投资者组织起来，形成一个具有“垄断性”的庞大经济组织才能从事。这样，一种专门从事掠夺殖民地和海上贸易的特种公司就应运而生了（当时英国的海外贸易就是由王室发给特许

状的特种公司进行的)。如1554年建立的莫斯科公司, 1557年成立的西班牙公司, 1579年成立的东方公司, 1581年成立的近东公司, 1587年成立的土尔其公司, 1588年成立的非洲公司, 1600年成立的东印度公司等。这些特许公司都是由商人、贵族以及王室共同出资经营的。它们分别经营某个特定地区的殖民贸易事业, 同时从事海盗劫掠活动, 其中最为典型的是英国1600年在印度设立的东印度公司。该公司除了拥有操纵印度等国经济的种种特权外, 还拥有同中国、印度等国进行丝、茶及其他贸易和对欧洲往来货运的垄断权。如该公司控制了印度的沿海航运和内地贸易, 贩卖食盐、鸦片、槟榔等商品。

英国这些特设股份公司的活动, 给英国带来的财富是十分惊人的。例如, 1578年—1580年, 在劫掠智利、秘鲁沿海地区中, 获得了价值40万英镑的白银、黄金和大量珍珠。伊丽莎白女王作为组织这次海盗掠夺的股份公司的股东之一, 获得了263790英镑的红利。欧洲其他国家也争相效尤, 如荷兰于1602年设立了东印度公司, 主要对马六甲、爪哇岛等地进行殖民掠夺和贸易活动。以后又建立了西印度公司, 把手伸向美洲。

上述这些早期的特种股份公司本质上虽然是宗主国对殖民地进行政治和经济掠夺的工具, 但它们毕竟与奴隶制、封建制时代的集资合营形式不同, 开始具有现代股份公司的某些基本特征。英国东印度公司成立之初, 拥有股本68372英镑, 分属198个股东所有。到1680年股本增加到160万英镑, 股东增至550人。荷兰东印度公司最初在全国筹集资金总额为650万荷兰盾, 有董事60名。上述两家公司的股东主要来

自从事东印度贸易的商人和投资者，少数为一般市民。公司管理机构的组织方法在英国是采取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成立董事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在荷兰则是按照公司选举法，以出资500盾以上的股东召集协议会，选举其中股权最大的股东60人为董事，组织公司董事会。这两家公司的股票可以在证券交易市场上买卖，股票价格随公司经营效果而上下波动。据记载，当时上至王公贵族，下至平民，男男女女云集于证券市场，做股票的买卖。

然而，上述各种股份公司并不是规范化的股份公司。例如，在集资方面，荷兰东印度公司是以按省分配股份的办法筹集资本的，不允许任何一个城市把股票全部买下；在管理方面，政府，也就是联邦参加管理，对公司业务活动，事无巨细莫不以监督的资格插手其中。同时，还保留了以公司的船舶和大炮供自己使用的权利。不仅如此，这种公司还具有一个特点，在发放股息和红利时，连股本一起发还，愿入者再重新入股。但是，正是这些成功的大公司使股份资本变成了家喻户晓、众所欢迎的集资方式，所有欧洲大陆各国以后出现的股份公司，无不是效仿于它们。这足以说明，股份经济曾经在这个历史时期发挥过作用。

第三节 从无限公司到有限公司

一、无限公司

就法律意义而言，股份公司的最初形式都是无限责任公司，即其成员都要以自己的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这种无限公司起因于以下事实，即原来大部分的企业是

家族企业。例如，我们从研究意大利佛罗伦萨一些大商业家族的资料中发现，他们的家庭支出和资本交易都是毫无区别地加以登记入帐，这条最初只是指外界的委托业务而言。至于内部，则依然是全家“一笔糊涂帐”。与此相关的是，在一起生活的人们的连带责任制，家族中的每一个成员都要对其他任何成员的债务负责。即使在一个大家族的子孙共袭父业的企业中，这种状况也没有什么改变。他们一般仍使用原来的商号，只在商号之前冠以股东全体或其中少数人的姓名以示区别，而各继承人对经营仍负无限责任。

这种连带责任制显然是从传统的刑事责任制发展而来的。依照传统刑法，如犯叛逆罪，则全家同坐，甚至全族被视为嫌疑犯而同归于尽。这种传统刑法中连带责任的观念无疑也渗入了公司的组成。随着外界资本和外界人士为进行贸易而参与家族企业之后，这一观念仍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发生其影响。即使在股份公司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大商业家族的作用因众多参股者的加入而逐渐削弱以后，公司的信用条件仍是由所有参股者共同签署承担责任的契约来履行的。每一个参股者都为群体负责，而且照例是负无限责任。然而，整体并不对个人负责。最后发展成为每一个参加者虽未签署任何文件而仍须对其他每个成员负责的原则。在英国，通过共同保证，或者通过委任权而取得了同样的结果。在13、14世纪以后的意大利，也确立了由一个公司的所有成员对该公司的债务所负的无限责任。无限公司的形式扩展到欧洲各国。1673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四颁布《商事条例》，其中所称的普通公司，即是连带无限公司取得法律上的承认的证明。